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下述事项相关资料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